



國立中山大學 113 學年度《學士後醫學系》面試須知

- 一、本次面試訂於4月27日(六)及4月28日(日)舉行，地點於本校圖資大樓(地址: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)。**不開放查看考場**，應試前請先確認應試地點。面試當天請依規定報到時間至圖資大樓1樓登記，由試務人員指引至9樓完成報到。
- 二、面試報到分上、下午場，採統一報到及離場。報到時間依考場時間為主，上午場報到時間為7:40-8:10、下午場報到時間為12:20-12:50，**逾時即視同缺考，一律不予面試**，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- 三、請務必攜帶應考證、附加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（身分證、有效期限內之護照、健保卡或駕照）及未具雙重國籍切結書，建議攜帶繳費明細以備查驗。
未帶應考證及身分證入場，如經試務人員核對證明文件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，先准予應試。至面試結束前，完成應考證及身分證件補驗者，扣減面試總成績五分。如至面試結束前，應考證及身分證件仍未送達試場補驗者，該面試成績不予計分。
- 四、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之公平性，本考試**不開放陪考**，並禁止考生親友進入考場。
- 五、各梯次面試名單及報到時間由本系於考前三天公告於本系網頁，請自行上網查詢。
- 六、繳費帳號於4/22(一)17:00起至《報名系統》（網頁路徑：本校首頁→招生資訊→招生考試報名系統→學士後醫學系→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）帳號及繳費狀況，若面試時仍未入帳，則以放棄面試資格論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。
- 七、自報到至離場前考生不得攜帶並使用任何具有通訊、記憶或收發（如PDA、電子翻譯機、IPAD、穿戴式裝置）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、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、物品（如鬧鈴、行動電話、電子字典等）入場；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，須事先報備並經檢查，方可使用。違者扣減面試總成績五分，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面試成績以零分計算，違規器具並應交由試務人員代管，俟面試完畢後視情況歸還。
- 八、考生違規或舞弊之行為，本校得依情節之輕重，予以扣分、以零分計算或取消考試資格處分，本須知未盡事宜悉依本校「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【面試時程】

梯次		1	2	3	4	5	6	7	8	9
4/27 (六)	報到	7:40-8:10				12:20-12:50				
	離開	預計12:00				預計17:30				
梯次		10	11	12	13	14	15	16	17	18
4/28(日)	報到	7:40-8:10				12:20-12:50				
	離開	預計12:00				預計17:30				